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顺德文旅发〔2026〕31号

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招展引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原则同意实施《关于支持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招展引会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

公司反映。

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关于支持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招展引会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招展引展

（一）支持展会落户

1.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且展览面积不少于1个馆的展览项目：专业类项目单届按10万元/馆的标准进行补助，消费类项目单届按5万元/馆的标准进行补助。

2.对于首次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期不少于3天且展览面积不少于1个馆的下列题材的专业类展览项目:绿色新能源、化工新材料及制造、机器人、低空经济、智能制造、文化旅游、银发经济、宠物经济、医疗医药、大健康等符合“十五五规划”、佛山市和顺德区最新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佛山市和顺德区政府工作报告中载明的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的题材，在上一条补助标准基础上，单届叠加补助25万元/馆；首次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期不少于3天且展览面积不少于1个馆的下列题材的消费类展览项目：智能家居、文化旅游、低空经济、银发经济、宠物经济等符合“十五五规划”、佛山市和顺德区最新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佛山市和顺德区政府工作报告中载明的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的题材，在上一条补助标准基础上，单届叠加补助15万元/馆；首次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期不少于3天且展览面积不少于1个馆的非上述题材展览项目，在上一条补助标准基础上，单届叠

加补助10万元/馆。当首次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3个馆以上，在本条补助标准基础上，单届叠加补助15万元。

（二）支持展会扩大规模

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主办方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面积达1个馆以上的同一展览项目，对比上一自然年度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对新增面积的部分给予一定补助，具体为：展览面积新增0.5个馆（含，不少于5,000平方米）-1个馆（不含）的，补助10万元；展览面积每新增1个馆，每个馆补助20万元。

（三）稳定展会发展

对同一主办单位，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连续举办（除不可抗力因素停办外）同一展览项目，单届展览面积均达1个馆以上的，自第三届起（含第三届），每届给予10万元补助；

对同一主办单位，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连续举办（除不可抗力因素停办外）同一专业类展览项目，单届展览面积均达3个馆以上的，自第三届起（含第三届），给予20万元补助/馆。

本条两项补助标准不叠加。

（四）引导展会品牌化发展

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会，被评定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品牌展会”的展览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品牌展会”认定办法详见《关于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品牌展会的认定办法（暂行）》。

（五）鼓励会展产业链企业进行国际认证

1.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项目，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2.对已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项目，移至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且连续举办两届的，于第二届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六）支持佛山市内企业踊跃参展

鼓励和支持在佛山市内注册的企业，积极参加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500元的标准给予主办机构招商招展补助。本条单届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举办高端会议和权威行业会议

对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行业会议，由国家级或国际性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举办，与会人数300人以上的，给予主办方20万元补助；由省级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举办，与会人数300人以上的，给予主办方10万元补助；对于与会人数800人以上的，给予主办方10万元补助。本条三项补助标准不叠加，同一主办方同题材行业会议，一个自然年度内只可申请一次补助。

如会议被纳入“国际权威机构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额外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

三、支持举办演艺活动

（一）对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演艺活动（单场持票入

场观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单场活动给予场地净租金的7折补助支持，或按《演艺馆（9号馆）的场地使用费及相关增值服务定价表》中场地使用费套餐价格的3折给予补助支持。

对于同一合作方，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连续举办演艺活动（单场持票入场观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自第二个项目起（含第二个），在本条补助标准基础上，每场活动叠加补助3万元。

（二）对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大型演艺活动，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支持。

单场持票入场观众人数	单场补助金额
1万人（含）-2万人	60万元
2万人（含）以上	100万元
备注：持票入场观众是指持有门票并成功检票入场的观众。最终活动补助总金额=单场补助金额*场次。	

本条两项补助标准不叠加，以上演艺活动以单个项目单天演出为一场。

四、支持服务保障展会和活动交通补助

为做好展会和活动举办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给予展会和活动交通补助，按照整栋停车楼统租金额的70%给予支持。

五、其他

（一）本措施所称的展览项目，系指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展出、参观、洽谈、信息交流为主的活动。展期不少于3天，是指展会主办方与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演艺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使用合同载明的开展天数不少于3

天。

（二）本措施中的第一条第（一）款第2条中，所称“符合”‘十五五规划’、佛山市和顺德区最新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佛山市和顺德区政府工作报告中载明的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的题材”，是指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佛山市建设“四山两江”文旅精品区行动方案（2025—2027年）》《佛山市顺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顺德区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方案》等政策文件。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主办机构申请该条补助时，需提供符合相关题材的具体政策文件。

（三）本措施中的第一条第（三）款中，所称“连续举办”是指所申报补助的展览项目近2年内（即为补助申报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自然年）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一年一届或一年多届举办。一年多届举办的展览项目当年只算一届。

（四）本措施中第一条第（三）款中，所称“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停办”是指按正常举办规律，其中一届展会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取消举办。

（五）本措施所称的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系包括1-10号展馆及周边通道、登陆厅、会议中心、户外广场、岭展大厦和租赁地块。

（六）本措施所称的行业会议，系指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由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高等院校、行业主流媒体、行

业龙头企业（包括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行业一百强企业、中央企业）等主办，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为主要目的的会议。不包含企业内部会议（如公司年会等）、合作方（如经销商、供应商等）大会、培训等。

（七）本措施所称的演艺活动包括：演唱会、音乐节、歌剧、话剧、舞台剧、电视综艺晚会/颁奖典礼、脱口秀/单口喜剧专场、相声/曲艺专场、魔术秀、杂技、粉丝应援活动等现场表演活动以及表演相关或者延伸活动。

（八）展会由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自行协商由实际经营该展会活动的一家主办方申请本措施相关补助。

（九）本措施中的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中，所称“首次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是指，所申报补助的展览项目，其展会主办方及其关联方在近3年内（即为补助申报年度的前三个完整自然年），未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过同题材的项目（若展会的展品范围和参展商任意一项重复度超过50%，则被招展办展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认定为同题材的项目）；现有展览项目不得以更换主办机构名称、更改项目名称等方式，套取补助。

（十）由佛山市或顺德区各级政府或其它部门作为主办方且有市或区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当届已获得佛山市级或顺德区级“一事一议”等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适用本措施。但上述项目如政府要求免于场地租金的，根据相关依据文件，按“一事一议”要求给予会展公司全额租金补助。

（十一）本措施中所称“以上”“不少于”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十二）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同步更新。

附件：1.《关于支持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招展引会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2.《关于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品牌展会的认定办法》（暂行）

抄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印发